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股份編號：2314)

公布

持續關連交易

(1) 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

(2) 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

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

於2024年10月8日，採購代理與利國貿易訂立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據此，利國貿易委任採購代理擔任於美國及英國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回收廢紙之採購代理。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

於2024年10月8日，利龍與賣方訂立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據此，利龍有條件同意購買(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或促使賣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分別)根據本集團不時下達之個別訂單，向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代理及賣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項下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涉及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因此，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以及各自之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布、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百利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不遲於2024年11月5日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8日、2021年11月17日及2022年9月6日之公布以及日期為2018年11月15日及2021年12月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先前採購代理協議及先前紙漿購買協議。

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

於2021年11月17日，採購代理與利國貿易訂立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據此，利國貿易委任採購代理擔任其於美國、英國及歐洲大陸採購回收廢紙之採購代理，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訂約方於2022年9月6日訂立補充採購代理協議，以提高Winfibre UK及Winfibre US各自就自2022年9月6日起結算之訂單所收取每公噸回收廢紙之代理費上限。

於2024年10月8日，訂約方訂立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以確保在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後繼續向本集團供應回收廢紙。

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10月8日

訂約方：(1) 採購代理；及
(2) 利國貿易。

交易性質：利國貿易委任採購代理擔任於美國及英國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回收廢紙之採購代理。

於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期內，利國貿易可委任其他採購代理購買回收廢紙。採購代理亦可擔任利國貿易以外任何其他方之採購代理。

採購代理提供之服務：採購代理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其中包括)如下：

- (i) 提供有關回收廢紙之市場資訊；
- (ii) 每日從回收廢紙供應商處取得報價；
- (iii) 承接購買回收廢紙之訂單，並緊遵本集團之指示及協定之條款與供應商進行磋商及訂立訂單；
- (iv) 在向供應商作出或訂立購買回收廢紙之訂單前取得本集團書面批准；
- (v) 統籌有關運送或交付回收廢紙之物流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全國內陸卡車運送回收廢紙、必要時於卡車運出前將產品儲存於倉庫、清關、現場檢驗回收廢紙、將回收廢紙裝入合適貨櫃以便貨運、保證適當地取得貨櫃及確保貨櫃裝船以供付運)；

- (vi) 回應本集團有關購買回收廢紙之查詢；
- (vii) 進行定期實地考察，按本集團之指示辦理品質檢驗及規格檢查；
- (viii) 准許本集團查閱採購代理之賬冊及記錄，以追查透過採購代理向供應商付款及供應商收款的情況；及
- (ix) 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運送回收廢紙之資訊。

協議年期：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 本集團就每項回收廢紙訂單應付之總價格將為以下各項之總和：(i)按成本及運費計算之回收廢紙購買價(包括重新打包成本、轉載成本、當地卡車運費成本、倉庫成本及貨運成本，但不包括保險費)；(ii)代理費及(iii)取得監管認證之相關費用。

除非訂約各方經考慮市場及其他宏觀經濟狀況後另行以書面協定，否則Winfibre UK及Winfibre US將收取之代理費不得超過就所購買回收廢紙每公噸9.5美元。有關代理費可於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年期內不時調整，惟2025年之代理費費率不得超過上述費率，而自2026年起，任何增幅不得超過上一年實際收取的最高代理費費率之10%。

代理費乃訂約方參考採購代理提供回收廢紙採購服務的營運成本及財務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其行政成本，例如辦公室租金及人力資源成本)，以及本集團於2024年支付予採購代理之總價格(其中包括代理費)及/或當時現行之市場慣例(如有)後，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及協定。

較高之代理費或會導致採購代理報價之競爭力下跌，而本集團應付予採購代理之總價格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鑒於其性質，代理費預計不會經常調整，儘管如此，根據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自2026年起，調整增幅最多只能以10%為限。該調整主要是為計入通貨膨脹及可能導致採購代理之營運成本及財務成本增加之不可預期市場變動所引致之採購代理上述營運成本及財務成本之任何變動，並基於上一年實際收取之最高代理費費率。

付款： 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支付款項：(i)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電匯；或(ii)不可撤銷信用證，據此，採購代理有權於向有關銀行提交信用證後120日內兌現付款。

先決條件： 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後，方始作實。

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過往金額

根據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實際產生之交易總額與有關期間相關年度上限之比較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相關年度上限	914百萬美元 (約7,129百萬港元)	1,137百萬美元 (約8,869百萬港元)	1,137百萬美元 (約8,869百萬港元)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	260百萬美元 (約2,028百萬港元)	233百萬美元 (約1,817百萬港元)	159百萬美元 (約1,240百萬港元) (附註)

附註：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所產生之實際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過往交易金額分別僅佔過往年度上限約28.4%、20.5%及20.9%(年化)。普遍較低之年度上限使用率主要是由於(i)可能是基於全球經濟低迷所致，於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年期內透過採購代理採購的回收廢紙平均採購價相對低於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日期回收廢紙的估計採購價；及(ii)由於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回收廢紙成本較低，於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年期內，本集團向採購代理採購的回收廢紙較少，較多是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作出採購。

採購代理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400百萬美元 (約3,120百萬港元)	380百萬美元 (約2,964百萬港元)	380百萬美元 (約2,964百萬港元)

採購代理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事項後釐定：

- (i) 上文所載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普遍較低之使用率，共同導致採購代理年度上限下調；
- (ii) 本集團對回收廢紙之估計需求(以公噸計算)。本集團透過採購代理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購買約1.1百萬公噸、1.5百萬公噸及0.8百萬公噸回收廢紙。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本集團透過採購代理購買回收廢紙之估計數量將分別約為1.3百萬公噸、1.3百萬公噸及1.3百萬公噸，有關數量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期內的生產計劃計算，並已主要考慮將予製造之紙製品類型及各紙製品所需之回收廢紙數量；
- (iii) 經考慮回收廢紙之過往價格增幅，於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期內回收廢紙之估計價格波動。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通過採購代理從美國及英國採購之回收廢紙平均價格(包括代理費)與2023年之平均價格比較分別上升約34.7%及17.9%；及

(iv) 本集團須就回收廢紙之估計需求訂定約8%之緩衝。

於釐定採購代理年度上限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訂約方亦已計及假設於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期內，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或採購代理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

於2021年11月17日，賣方與利龍訂立2021年紙漿購買協議，據此，利龍有條件同意購買(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或促使賣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分別)不時向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於2024年10月8日，訂約方訂立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以確保在2021年紙漿購買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後繼續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

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8日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利龍

交易性質： 利龍有條件同意購買(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或促使賣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分別)根據本集團不時下達之個別訂單，向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

於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期內，本集團可向賣方集團以外之任何其他供應商購買該等產品。

賣方提供之服務： 賣方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其中包括)如下：

- (i) 提供有關該等產品之市場資訊；
- (ii) 應本集團要求，及時獲取及向本集團提供該等產品之報價；

- (iii) 回應本集團有關購買該等產品之查詢；
- (iv) 負責按成本加運費之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 (Incoterm) 運送或交付該等產品之相關物流工作 (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全國內陸卡車運送該等產品、清關、現場檢驗該等產品、將該等產品裝入合適貨櫃以便貨運、保證適當地取得貨櫃及確保貨櫃裝船以供付運)；
- (v) 容許本集團於賣方之製造廠房進行定期實地考察，並辦理品質檢驗及規格檢查；及
- (vi) 向本集團提供有關交付該等產品之資訊。

協議年期：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 本集團就該等產品之每項訂單應付的價格將按成本及運費，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逐次釐定，而有關價格將參考根據每月自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不時獲取之相若規格之該等產品相關報價的當前市場價率確定，而本集團應付的價格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相若規格之該等產品的價格。

付款： 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支付款項：(i)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電匯；或(ii)不可撤銷信用證，據此，賣方有權於向有關銀行提交信用證後120日內兌現付款。

先決條件： 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後，方始作實。

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過往金額

根據2021年紙漿購買協議實際產生之交易總額與有關期間相關年度上限之比較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相關年度上限	2,900百萬港元	3,900百萬港元	3,900百萬港元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	1,128百萬港元	954百萬港元	449百萬港元 (附註)

附註：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所產生之實際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過往交易金額分別僅佔過往年度上限約38.9%、24.5%及17.3%(年化)。普遍較低之年度上限使用率主要是由於(i)賣方於緬甸的生產設施未能按計劃恢復營運及(ii)向賣方採購該等產品之平均單位價格較低，可能是由於全球經濟低迷以及中國之國內需求疲弱所致。

紙漿購買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紙漿購買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900百萬港元	1,900百萬港元	1,900百萬港元

紙漿購買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事項後釐定：

- (i) 上文所載2021年紙漿購買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之普遍較低使用率，共同導致紙漿購買年度上限下調；
- (ii) 賣方集團之估計產能為每年約495,000公噸。根據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各賣方已同意竭盡所能維持(或促使賣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維持)上述產能及/或每年供應該等產品；
- (iii) 該等產品之估計價格波動，並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位於泰國之賣方購買該等產品之最高平均購買價；
- (iv) 本集團須就該等產品之估計需求訂定約8%之緩衝。

於釐定紙漿購買年度上限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訂約方亦已計及假設於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期內，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定價政策

於向採購代理或賣方(視情況而定)下達購買訂單前，本集團採購部根據每月不時自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之報價，將就每項採購應付相關採購代理或賣方的採購價格與相若規格(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回收廢紙或相關該等產品(視情況而定)的類型、性質及質量)之回收廢紙或該等產品(視情況而定)之市場價格進行比較。

此外，本集團亦會考慮Fastmarkets RISI(「RISI」)在其網站報告之回收廢紙或該等產品(視情況而定)之參考價格，該參考價格顯示分別就回收廢紙及該等產品每星期及每月更新。RISI為一家獨立第三方，根據其網站，該公司於歐洲貨幣機

構投資者有限公司(Euromoney Institutional Investor PLC)內營運，為紙漿及紙張、包裝、木材、木製品和非織造布提供價格報告及市場分析。這將使本集團了解回收廢紙或該等產品(視情況而定)的供應及需求並得出結論，進而影響其採購價格。根據該等定價資料，本集團將編製價格表，當中載列某段時間內回收廢紙或該等產品(視情況而定)的最高准許購買價。上述價格資料將由本集團採購部收集，並將由本集團採購主管批准。僅於根據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或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視情況而定)條款應付相關採購代理或賣方(視情況而定)特定規格的回收廢紙或該等產品購買價(i)不遜於相關交付日期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規格所提供的價格及(ii)低於本集團編製的價格表所載相關最高准許價格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向採購代理或賣方(視情況而定)下達訂單。

內部監控

本公司業務部之相關人員將每月進行定期查核以審閱及評估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各自之條款進行，並將定期更新回收廢紙及該等產品的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定價政策。該等最新資料須每月獲取，作為訂明本集團購買價上限政策的一部分。就回收廢紙而言，最新資料會計及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相若規格回收廢紙之價格。就該等產品而言，最新資料會計及(i)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規格的該等產品之報價(一般為廢物管理公司)；及(ii)該等產品之生產成本，並考慮RISI報告公布回收廢紙及紙漿之當前市價(包括中國及海外市場)。

本集團之銷售團隊及營銷團隊每月均會透過研究及/或調查方式收集市場情報，以確認回收廢紙之品質(與市場上類似產品比較)及確保購自賣方之該等產品之品質不低於市場類似產品之品質。

本公司將每半年對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審閱，(i)檢視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是否有效執行；(ii)識別管理缺點；及(iii)建議改善措施，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維持完整及有效。倘識別出任何缺點，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採取措施以處理有關事宜。

本公司將對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結餘進行半年度評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對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考慮到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上述價格釐定程序足以確保根據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進行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型造紙業務，專門生產牛咭紙、瓦楞芯紙及衛生紙。回收廢紙為本集團製造活動之核心原材料之一。於2018年，在平衡設立其本身回收廢紙採購業務的相關風險後，本集團訂立2018年採購代理協議，委聘採購代理從美國、英國及歐洲大陸採購回收廢紙。本集團認為有關安排最符合成本效益，可確保持續的回收廢紙供應。所購買的有關回收廢紙作為原材料進口至本集團位於中國及東南亞的製造設施。

然而，由於對解決環境及安全事務的需求日增及意識加深，中國政府就進口回收廢紙實施了多項新法規，對本集團自海外進口其所需的大量回收廢紙以支持在中國生產紙張造成不少困難。為克服有關困難，本集團開始採用該等產品作為替代原材料，減少對回收廢紙的依賴，而本集團已於2019年5月30日訂立總協議。根據總協議，Best Eternity、李文麗女士及李文禎女士各自同意維持該等產品的一定產能及／或供應，以使本集團得以合理價格於市場獲得優質漿板、漿卷及相關產品的供應來源。

中國政府於2021年1月全面禁止進口回收廢紙。因此，中國回收廢紙的國內供應大幅收緊，推動原材料價格上漲。此外，在「以紙代塑」的趨勢下，加上中國消費市場需求復甦及加快產業保障，對紙製品的需求進一步增加。為應對有關市場變動，本集團繼續整合上游資源，發展涵蓋製漿及回收廢紙的垂直業務模式，以整合產業鏈，確保原材料供應。自於馬來西亞成立海外生產基地以來，本集團亦已增加新產能，以滿足其業務擴張。自全面禁止進口以來，根據先前

採購代理協議採購的回收廢紙已向東南亞的新生產廠房供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最近期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購買之回收廢紙金額(包括代理費)約為23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81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23年購買回收廢紙總額約22%，而直接向海外獨立供應商購買之回收廢紙金額約為9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1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23年採購回收廢紙總額約9%。

為維持紙張生產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本集團訂立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其年期分別於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1年紙漿購買協議屆滿後開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的意見後提供)認為，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關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

採購代理主要從事採購回收廢紙業務。每家採購代理由伍于鴻先生及陳慧雯女士分別最終擁有60%及40%權益。

陳慧雯女士為伍鶴時先生之配偶。伍鶴時先生為本集團項目總監，負責本集團紙漿及衛生紙項目，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陳慧雯女士及採購代理均為伍鶴時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完整起見，伍于鴻先生為李運強博士(持有並被視為於475,346,9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07%)中擁有權益)之繼兄弟。李運強博士為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父親，而伍鶴時先生為伍于鴻先生之兄弟之兒子。

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

Best Eternity 主要於緬甸從事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業務。Shun Yi 主要於泰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業務。Best Eternity 由李文禎女士、龔鈞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72%、8%及20%權益。龔鈞先生為李文禎女士之配偶。Shun Yi 由李文禎女士間接擁有全部權益。

由於李文禎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之妹妹及執行董事李文斌先生之姐姐，故賣方亦為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涉及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因此，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以及各自之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布、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上述關係，(i)李運強博士、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ii)李文麗女士(為李運強博士之女兒及李文禎女士之妹妹、李文俊博士之妹妹及李文斌先生之姐姐)；以及(iii)李浩中先生(其祖父為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祖父的弟弟)，將自願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採購代理年度上限放棄投票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

鑒於李文禎女士為李文麗女士之姐姐、李文俊博士之妹妹及李文斌先生之姐姐以及李運強博士之女兒，(i)股東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李運強博士及李文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放棄投票；及(ii)李浩中先生將自願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放棄投票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

於本公布日期，(i)李運強博士持有並被視為於475,346,9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07%)中擁有權益；(ii)李文俊博士持有1,358,991,0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64%)；(iii)李文斌先生持有1,303,391,0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35%)；(iv)李文麗女士持有4,564,8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及(v)李浩中先生持有87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

一般事項

利國貿易之主要業務為採購原材料。

採購代理主要從事回收廢紙採購業務。

利龍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Best Eternity 主要於緬甸從事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業務。

Shun Yi 主要於泰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業務。

李文禎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之妹妹及執行董事李文斌先生之姐姐。

除下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毋須於有關上述事宜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a) 為避免出現利益衝突，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李運強博士之聯繫人士)、李經緯先生(執行董事及李運強博士之女婿)及李浩中先生(執行董事，其祖父為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祖父的弟弟)已自願就有關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b) 為避免出現利益衝突，(i)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李文禎女士的哥哥及弟弟)及(ii)李經緯先生(執行董事及李文禎女士之妹夫)及李浩中先生已自願就有關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不遲於2024年11月5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	指	採購代理與利國貿易就採購回收廢紙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之採購代理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	指	採購代理與利國貿易就採購回收廢紙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之採購代理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2021年紙漿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利龍就購買該等產品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之紙漿購買協議；
「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利龍就購買該等產品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之紙漿購買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est Eternity」	指	Best Eternity Recycle Pulp And Paper Company Limited，於緬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採購代理」	指	Winfibre UK 及 Winfibre US；
「採購代理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就本集團採購回收廢紙而將支付予採購代理之最高年度代價(即回收廢紙之購買價、代理費及獲得監管認證之相關費用的總額)，其詳情載於本公布；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承炎先生、羅詠詩女士及陳惠仁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就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利國貿易」	指	利國貿易有限公司(前稱利國(澳門離岸商業服務)貿易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利龍、Best Eternity、李文麗女士及李文禎女士就購買該等產品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30日之總協議，年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採購代理協議」	指	(i) 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及補充採購代理協議以及(ii)採購代理與利國貿易就採購回收廢紙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8日之採購代理框架協議之統稱，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先前紙漿購買協議」	指	(i) 2021年紙漿購買協議及(ii)總協議之統稱；
「該等產品」	指	漿板、漿卷及任何配套或相關紙漿產品；
「紙漿購買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購買該等產品而將支付予賣方集團之最高年度代價(即該等產品購買價的總額)，其詳情載於本公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hun Yi」	指	Shun Y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24年採購代理協議及2024年紙漿購買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購代理年度上限及紙漿購買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採購代理協議」	指	採購代理與利國貿易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6日之補充協議，以提高Winfibre UK及Winfibre US各自根據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將收取每公噸回收廢紙之代理費上限；
「利龍」	指	利龍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Best Eternity、Shun Yi及李文禎女士之統稱，而各為「賣方」；
「賣方集團」	指	李文禎女士不時擁有大多數權益之任何公司，包括Best Eternity及Shun Yi及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Winfibre UK」	指	Winfibre (U.K) Company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infibre US」	指	Winfibre (U.S.) Incorporated，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布就美元兑港元已採納1美元=7.8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香港，2024年10月8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李經緯先生、李浩中先生及葉向勤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周承炎先生、羅詠詩女士及陳惠仁先生。